

无线网络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振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T5R6H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A 座 32 层

负责人： 汤锐

联系人： 何炬

联系电话：0755-25869675

邮箱地址：10111247@qq.com



乙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美高梅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U665Y56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社区盐梅路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 101

负责人：姚新军

联系人：庄巧敏

联系电话：19925072396

邮箱地址：rosiezhuang@mgmshenzhen.cn



一、合同起止日期/服务期限

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为期 12 个月。合同期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如双方有意续约，需另行签订合同。

2、乙方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不需要理由，不支付任何终止费或任何性质的其他费用，经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后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服务内容/范围

1、甲方将位于深圳市盐田区荔山路交叉口海智云谷 2 栋振业和寓分属于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美高梅酒店房间提供无线网络。每月实际使用无线网络房间以乙方实际通知（电子邮件、微信）为准。

2、合同期间，乙方负责支付房屋的网费 50 元/间/月（含税价）。甲方每月

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执三份，甲方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振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美高梅酒店

签署日期：